交易陷阱面面觀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108年7月4日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平交易法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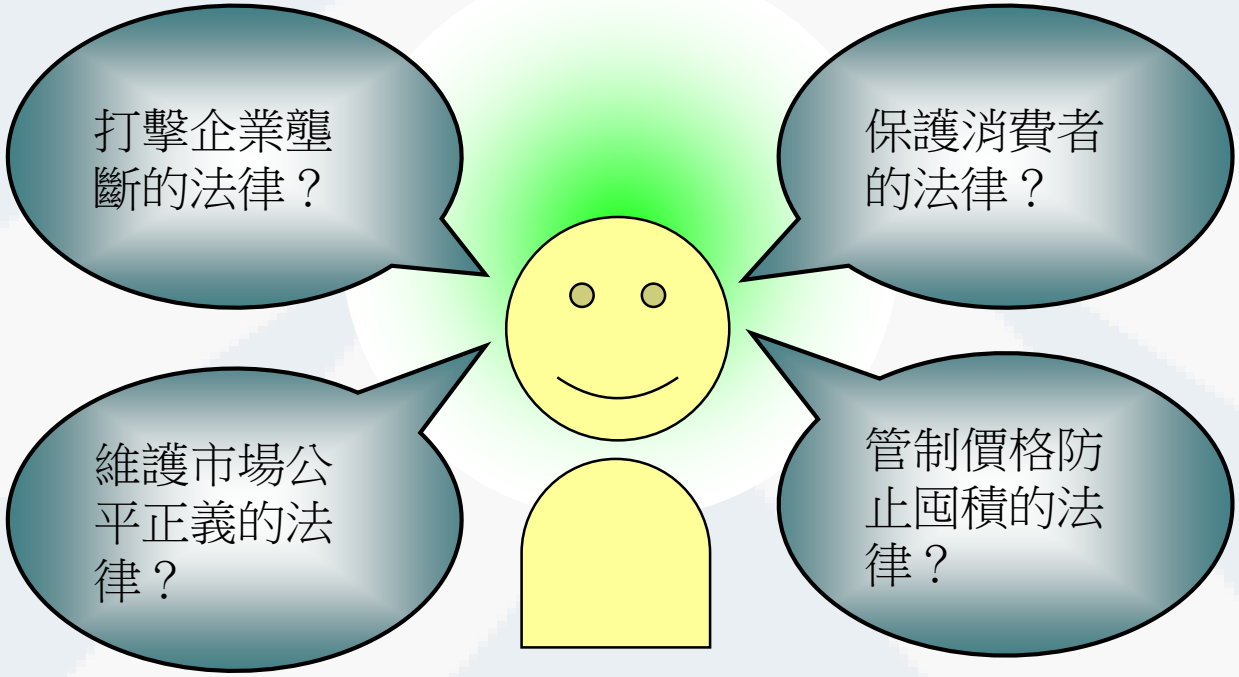

目的

維護交易秩序、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競爭是甚麼?

價格

數量

品質

服務

爭取交易機會

聯合行為是聯合蝦米?

聯合行為寬恕政策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交易陷阱有哪些?

- 不實廣告注意事項
- 瓦斯防爆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 不動產買賣注意事項
- 自行創業加盟契約注意事項

機 關 主 管 之 不 實 廣 告 分 工 類 型

違 法 類 型	主 管 機 關
食品、藥品、化粧品、醫療	衛生福利部
一般商品標示	經濟部
菸酒	財政部國庫署
就業或招募員工	勞動部
旅遊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已立案補習班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上鋒企業社以欺罔手段銷售淨水機違反公平交易法罰5萬元(假摸彩真行銷)

- 上鋒企業社自106年8月設立至107年6月歇業期間計與店家合辦2次摸彩活動，均使用相同宣傳海報及摸彩券，宣傳海報內載「週週送」、「優惠送」、「加碼送」及「安裝送」4種贈獎方式，上鋒企業社自承「週週送」及「加碼送」獎項內容一樣，差別只在抽獎方式(分4週抽出或一次抽出中獎者)且合作店家只能選擇其中一種方式抽獎，辦理摸彩之主要目的為促銷淨水機，以吸引消費者填寫摸彩券並取得個資，上鋒企業社藉民眾摸彩射倖心理，辦理摸彩，取得個資以電話爭取推廣行銷系爭商品之事實甚明。
- 公平會另表示，上鋒企業社自承僅從事淨水機銷售，而該商品為系爭摸彩活動之廠商贊助獎，於海報及摸彩券中載稱價值25,800元，惟查其進貨成本遠低於該市價，上鋒企業社顯然高估該商品價值，不無令民眾對該商品品質產生錯誤期待並有射倖心理；且獲獎者須另支付3,999元，上鋒企業社稱之為活動優惠價，顯係以摸彩贈送低價商品為釣餌，利用消費者射倖心理，隱匿實則為銷售淨水機之目的。

案例：

新品瓦斯防爆器

B欣瓦斯管路服務通知

服務員編號： 13

敬啓者： 承蒙使用本社瓦斯開關設備，深表謝意。現爲 貴府使用瓦斯安全起見。
本社爲加強貴府瓦斯設備使用安全，現爲 貴府實施軟管線安全服務工作。
謹訂於 年 月 98.12.26 日上午10:00～下午6:00 派員前往。希屆時賜予合作。
※如 貴用戶於本日時間內無法配合，請於服務日期前一天通知本社另約時間，謝謝！
※敬告客戶 本社人員須帶有「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員工識別證附相片。
請用戶開門前核對服務人員之工作證以避免無謂損失。

貴 用 戶

B欣瓦斯管路

安檢服務專線：2280-2343（10:00～18:00）

※本社爲提升安全品質、已全面推廣自動開關（瓦斯爐前、熱水器下方開關）當瓦斯橡皮管脫落或著火、燒毀即自動切斷瓦斯（超流量自動遮斷器）及含超安全白鐵軟管。
貴用戶如需換裝時，可直接要求工作人員換裝或來電向本社申請換裝以保安全。

您想從事加盟嗎？

假如今天想開一家加盟店，您會需要什麼資訊呢？

會不會賺錢？

多久可以賺錢？

可以幫我賺多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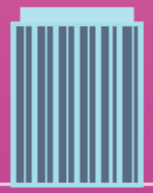

總部的經營狀況？

食材安不安全？

企業的責任？

以上都很重要，但是！

加盟契約應揭露訊息

在簽(契約)下去之前…這些事您知道嗎？

1. 開店前所需支出的費用。
2. 開店後所需支出的費用。
3. 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資訊。
4. 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的內容與方式。
5. 加盟店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6. 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
7. 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家庭代工

- 富成企業社於報紙上刊載廣告吸引代工者前往應徵，以領現、現場取貨、免趕貨為誘因，促使應徵者與其簽訂「產銷合約書」，並支付材料油墨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元。針對初次應徵者，富成企業社提供單片動物吊飾樣本供參，並於現場示範將油墨注入針筒，上色於透明造型壓克力上，以每個50元之價格收購合格品，但成品如不合格，代工者須以每個10元賠償模具費用。富成企業社締約當下未告知代工者相關產品施作困難度及合格率較低等訊息，且比對代工者提供之交貨憑證，成品合格率極低，致有所獲報酬低於損耗品賠償金額之情形，顯見該社於締約當下消極隱瞞代工失敗率極高，不符合經濟效益及成本，而以誘人文字製作說明書，使人誤信確可從事代工取得報酬而簽訂合約。
- 富成企業社稱油墨屬代購性質，並將各色油墨分裝成4組供代工者使用，但實際上代工者簽約時僅取得1組油墨，而該油墨成本與代工者所付之金額顯不相當，其行為乃以代購原料為名，實以販售代工原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尤其該會實地訪查，富成企業社實際上無代工成品之固定銷貨通路，而比對其營業成本及銷貨收入，兩者比例相差懸殊亦超過一般事業長期可負擔範圍。經綜合相關事證，富成企業社違法招徠不特定人從事家庭代工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多層次傳銷的10個重要知識！

你都知道了嗎？

目錄

Q1 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Q2 如何查詢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Q3 如何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解約（辦理退出退貨）？

Q4 退出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退貨應如何退費？

Q5 什麼是變質多層次傳銷？

Q6 滿18歲、未婚，可以從事多層次傳銷嗎？

Q7 傳銷商可以要求看傳銷事業的財務報表嗎？

Q8 商品銷售不佳庫存太多或有瑕疵，該怎麼處理呢？

Q9 傳銷商會被主管機關處罰嗎？可能的違法類型？

Q10 我還有一些相關問題，該怎麼查詢呢？

Q1 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一、5 個判斷原則：

1. 是否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2. 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合理。
3. 是否須繳交高額入會費、認購高金額商品或非短期售罄商品。
4. 是否提供完整書面參加契約，且載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
5. 是否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

二、2 個提醒：

1. 須深思熟慮，勿因一時激情或人情包袱加入！
2. 確實瞭解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效及規定，保存參加契約及交易憑證！

Q2 如何查詢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請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已完成報備名單」查詢！除包括事業名稱及主要營業所外，點選「檔案連結」還可進一步查詢傳銷商品、參加契約等資料喔！

序號	統一編號	事業名稱	資本額	核准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所	聯絡電話	報備日期	檔案連結
1	45883111	一人一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0614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4樓之一	(04)2298-2888	1050628	連結
2	24201689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970731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環北路400號9樓之5	(03)426-6186	970827	連結
3	43701798	久鼎行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5041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0號六樓之二	(02)2388-3700	1050524	連結
4	24783778	大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123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53巷2樓	(02)2552-0033	1040320	連結
5	54861645	大易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41014	新竹市少年街39號	(03)5624-888	1050222	連結

Q3 如何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解約（辦理退出退貨）？

無論您是因為……

人情壓力下簽約但還沒付款！

業績不好想離開了！

單純想轉換跑道！

您都可以……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攏免違約金！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傳銷事業不得：

1. 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 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法辦理退貨。
3. 不當扣發傳銷商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依參考範例填寫後，正本寄至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會。

參考填寫範例：

1. 解除契約範例
   （訂約日起30日之猶豫期間內）
   馬上了解

2. 終止契約範例
   （30日之猶豫期間經過後）
   馬上了解

更多相關資訊(一)　更多相關資訊(二)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 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二、 範例參考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於＿＿＿＿年＿＿＿＿月＿＿＿＿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年＿＿＿＿月＿＿＿＿日與貴公司解除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包括加入購買之輔銷商品（條列品項及數量）及傳銷商品品項計有＿＿＿＿＿＿＿＿（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處理。

備註：傳銷商辦理解除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

一、 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二、 範例參考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於＿＿＿＿年＿＿＿＿月＿＿＿＿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年＿＿＿＿月＿＿＿＿日與貴公司終止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傳銷商品品項計有＿＿＿＿＿＿（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

備註：傳銷商辦理終止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

Q4 退出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退貨應如何退費？

1. 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參加契約訂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等退費有關事項，傳銷商應妥善保存參加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傳銷商可「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傳銷事業應依法辦理退費。
（簡易圖表請參閱下一頁）

猶豫期間(訂約日起30日)內提出退出退貨

是

否，已超過30日

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

返還全額價金

事業須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退費，但得扣除：

1. 商品毀損滅失價值。
2. 因該退貨給付的獎金。

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

退貨「服務」
（例如：課程）

退貨「商品」
（例如：食品）

商品自可領取之日起已逾6個月？

否

是

以原購價格90%退費

事業須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退費，但得扣除：

1. 商品的價值減損。
2. 因該退貨給付的獎金。

事業得依契約約定不予退貨。

以A先生為例…

4月1日簽約成為B公司傳銷商，繳交300元入會費，共購買5,000元食品，並領到1筆500元獎金。

A於4月20日解除契約(簽約日起30日內)

B公司應於5月20日前(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

1. 受領A先生退貨並返還5,000元。
2. 返還300元入會費。
3.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5,000+300-500=4,800

如果商品毀損滅失，則無法退費！

A於6月5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30日後)

B公司應於7月5日前(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

1. 以原購價格90%買回商品，但得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即5,000元*90%-價值減損。
2.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5,000*90%-商品價值減損-500

商品不同價值減損亦有不同，事業倘有價值減損標準，應載明於參加契約

A於12月1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6個月後)

因A先生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B公司得依契約約定不予退費。

如果B公司提供「服務」(例如網路空間、學習課程等)而不是「商品」(例如食品、化粧品等)，則A先生購買之「服務」不受6個月不得退貨之限制！

Q5 什麼是變質多層次傳銷？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也就是民間俗稱的「**老鼠會**」，指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來自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明顯偏高或退貨條件嚴苛等為變質多層次傳銷常具有之特性。

三、變質多層次傳銷極易演變為非法吸金，且非法吸金行為態樣繁多，也可能涉及違反銀行法或刑法詐欺，民眾在加入前仍應深思熟慮，以免遭受財務損失甚至觸法。

四、因變質多層次傳銷涉及刑事責任，倘民眾因此受有損害或獲悉相關**違法情形**，建議可檢具事證資料**向檢察機關舉發**。

Q6 滿18歲、未婚，可以從事多層次傳銷嗎？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二、民法上「成年人」為年滿20歲，所以18歲之未婚者，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20歲），須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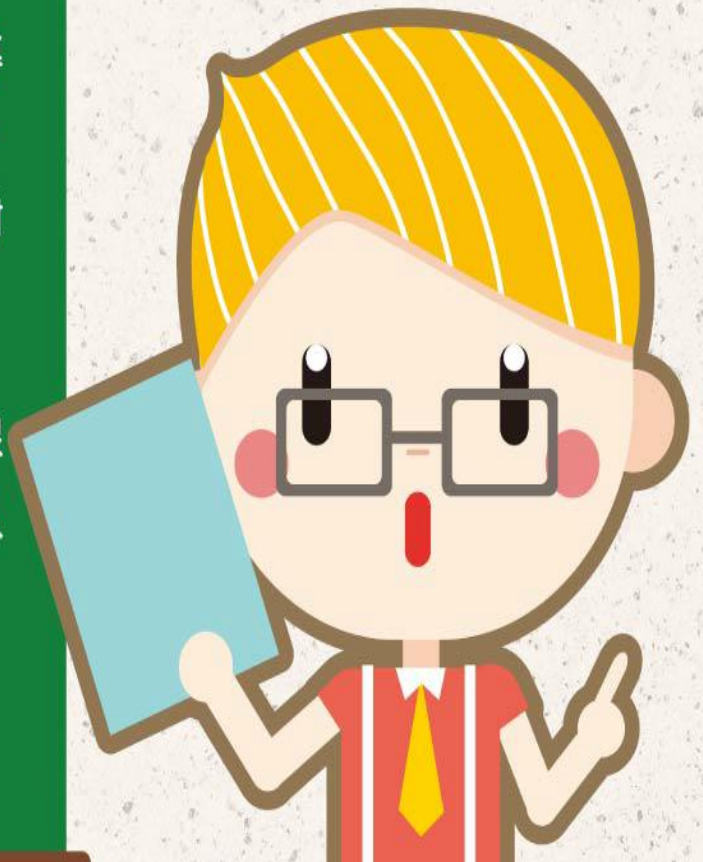

Q7 傳銷商可以要求看傳銷事業的財務報表嗎？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7條規定，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傳銷事業查閱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

Q8 商品銷售不佳庫存太多或有瑕疵，該怎麼處理呢？

向囤貨說不！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訂有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之規範，如果是商品銷售不佳或瑕疵衍生退貨問題，應依傳銷商與傳銷事業間之契約約定處理，傳銷商應注意並避免囤貨。

退貨原因	處理方式	適用法規
退出多層次傳銷組織之退貨	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有關傳銷商退出退貨規定
商品銷售不佳、瑕疵品之退貨	依傳銷商與傳銷事業間之契約約定處理	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Q9 傳銷商會被主管機關處罰嗎？可能的違法類型？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傳銷商之規範，可分為**招募**及**傳銷**行為：

一、招募行為：

1. 介紹他人參加時，對於傳銷制度、參加條件、商品或服務等事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2. 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3. 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之事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二、傳銷行為：

1. 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2. 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3. 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
4. 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2個以上推廣多層次組織之權利。
5. 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6. 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近年來，也有**傳銷商引進或實施未報備之外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而受裁罰情形。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洽詢本會
- 公平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2樓

  專線：(02)2351-0022，總機轉 380
-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專線：(07)723-0022 傳真： (07)723-4819
- 電子郵件信箱：公平交易委員會首頁/服務信箱(http://www.ftc.gov.tw)

謝謝大家的寶貴時間！